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4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本公司建國廠會議室)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請董事長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2頁【附件一】。

(二)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 頁【附件二】。

(三)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3%、董監酬勞1.5%。

2. 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580,083元；董監酬勞金額為290,051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2,502,753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其他報告：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截至109年4月27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09年4月 17 日起至109 年4月27日止)除109年5月 13 日本公司今年度第3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本期股東提案計一件，由於該股東之提案經溝通討論後，提案股東同意撤案，故不列入本年度之股東常會之議案討論。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2.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12頁【附件一】及第14~29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3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9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2019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約2.62%，較上（2018）年之3.17%差距0.55個百分點，為後金融風暴以來之次低紀錄，其中，美國經濟成長走勢預估將由2019年之2.31%續降至2.06%，雖然預估期民間消費仍將維持擴張成長，但因投資縮減以及淨輸出依舊呈現負貢獻，拖累經濟成長表現。歐盟（不含英國）2020年成長率預估約1.10%，較2018、2019年之2.12%、1.42%更為低迷。中國大陸2019年之經濟成長表現，在歷經四次寬鬆貨幣政策以及規模約2兆人民幣之減稅降費下，經濟成長率目標區間6.0%~6.5%。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約為2.54%，雖然較2018年微幅下降，但在多數國家頻頻下修之情勢下，表現超乎預期，國內需求以國內投資表現最為亮眼，實質年增率7.58%，為2011年以來新高，並對成長貢獻1.60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約7.36%，貢獻1.27個百分點，主要應受惠於在轉單效應挹注。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世界銀行(WB)與IHS Markit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儘管多數預測機構下修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然下修幅度有限，加上近期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有助於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此外，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將可望較2019年改善。未料武漢肺炎疫情爆發，造成中國內地逾80座城市封城或封閉式管理，運輸、物流、倉儲零售的困難，可能引發上游缺料、生產缺工、下游無法出貨等人、貨斷流影響。中國大陸是臺灣主要的出口市場、最大的投資地區，兩岸長期分工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對臺灣產業經濟有一定的影響和衝擊。再者是國內消費減緩，尤其是餐飲、零售業；而去年下半年陸客自由行受限已影響一波對觀光旅遊衝擊，但疫情導致東南亞或日本旅客減少。中國大陸不僅是世界工廠，也是世界主要市場，對全球經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大陸經濟的重要性與SARS時期相比已不同，大陸GDP占全球比重提高四倍到16.27%，大陸海外觀光支出提高十五倍，去年我國對大陸（含香港）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40.2%，來自大陸進口占比也達兩成。

在疫情獲得控制過後也可能會對國內產生正面效應，產能回補與趕工、消費遞延，轉單效應也會對製造業有正面效果，現在消費習慣改變，很多消費可透過電商或外送平台，對民間消費衝擊減少。疫情的長期影響將會使台商回流加快、規模增加。短期內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運輸、觀光、娛樂、零售消費等，將受到疫情擴散及中國大陸政府防疫管制措施而明顯下滑，對比疫情爆發前的6%，中國大陸第一季的GDP成長將降至2% (Economist預估) ~ 4.5% (Bloomberg預估)，全年GDP可能降至5.2~5.6% (疫情前預估5.9%)。

宏亞受到疫情主要是影響中國市場開發進度，以及設備投資進口來自中國的安裝計劃延遲，其所處於食品製造產業景氣走勢主要維繫在國內消費需求仍否延續成長態勢，國人實質薪資停滯、購屋房貸壓力沉重、生活工作步調加快和養兒防老觀念逐漸式微等因素影響，以致國人結婚和育兒意願持續下滑，國內喜餅和彌月禮盒銷售情勢仍舊相對偏弱；食品通路業者均將持續引進日韓等國之進口餅乾、糖果和巧克力等產品，且頻繁折價促銷方案，而考量日韓進口餅乾口味多變，符合部分民眾之嘗鮮需求，此恐排擠國產糖果、餅乾和巧克力等產品之銷售情勢。而為迎合國人健康飲食之消費趨勢，所進行新款產品開發策略，將以機能性素材為主，精準掌握國人飲食消費趨勢。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各事業體的策略發展方向：

- 七七 台灣美味零食領導者，餅乾、巧克力、多品類市場拓展
- 禮坊 甜蜜禮物專家，提升喜餅及伴手禮的市佔、拓展全通路及提升服務體驗、日常烘焙零售的業務開拓
- 外銷 台灣外銷食品領先者，中國流通轉正貿、佈建新興國家市場、代理及ODM平衡品類
- 巧克力共和國 幸福食育傳播者，提供巧克力體驗及知識、最樂趣的食育場域、成立食品永續及夢想育成平台
- 生產及支援團隊 提供食品製造的Total Solution，智慧化生產及管理、食安實驗室認證/ISO 升級、傳承清新豐饒未來

尤其對於市場趨勢發展，消費者對食品的期待是安心、健康、小確幸，本公司在產品與品牌的經營上精進包裝/豐富口味/提升品牌價值、體驗；無糖/減甜、天然原料/真食材；重視原料、產地、產品標示 (Clean Label)，來全面符合消費需求與期待。在禮坊經營上，推出精緻法式點心、蛋糕，讓消費者送出禮坊伴手禮的體面美好；高端喜餅新增客製化組合，滿足年輕族群需求，同時佈建網路購買平台。擴大大型門市伴手禮陳列及體驗，建立輕鬆選禮氛圍，增加來客提袋率並累積禮坊不只是喜餅的品牌形像。高雄旗艦店於2020年1月開幕，其他

門市調整陸續於2020完成。

謹將一〇八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64,66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972,592仟元，減少107,929仟元，衰退5.47%。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15,778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年度稅後淨利13,267仟元，小幅成長2,511仟元，成長18.93%。今年度主要受主題性商品需求疲軟及年節禮盒銷售不佳影響獲利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64,663	2,026,807	92%
營業毛利	502,571	564,686	89%
營業利益	1,000	15,649	6%
稅前純益	16,697	19,253	86%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八成九以上，惟各項費用固定性質尚需調整控制，稅前純益達成率8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864,663	1,972,592	(107,929)	(5.47%)
營業毛利	502,571	526,897	(24,326)	(4.26%)
營業利益	1,000	6,671	(5,671)	(85.01%)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稅前純益	17,697	17,903	(206)	(1.15%)
稅後淨利	15,778	13,267	2,511	18.93%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七年度減少5.47%，營業毛利較一〇七年度衰退4.26%，營業利益較一〇七年度衰退85.01%，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成長18.93%，主係主題性商品需求疲軟及年節禮盒銷售不佳影響獲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1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0	0.7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0.09	0.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63	1.65
純益率(%)	0.85	0.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5	0.12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均較一〇七年度微幅改善，主係獲利情況獲得改善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並藉以提升價位及市占。針對目前廠內的設備，在最小投資金額下，衍生新產品以彈性製造提升製造效率、效能。進行核心技術的深化研究，分析出耗費資源（原料、能源、人力）、技術層次、差異性低進行改善，進而統合更加先進的製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鍊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e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763, 258
威化餅乾類	3, 206, 200
囍(糕)餅類	1, 889, 590
其他	180, 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的食材與功能性發展，豐富各種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端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生產發展以循環經濟資源，可恢復、可再生，有別於以往線性經濟中產品「壽終正寢」的概念循環經濟使用再生能源、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減少廢棄物。而貫徹「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策略主軸。

巧克力產品及烘焙餅乾是公司最重要的產品系列，面對外部的競爭，國外產品大舉湧入，食品市場呈現飽和狀態，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原物料成本波動，經營成本提高；食品行銷通路受限便利商店系統與大型賣場，銷售獲利有限。我們內部改革提供即時服務，建立快速問題回應能力營運服務管理系統。精實生產：因應少量多樣的市場趨勢，需建立彈性生產能力。控管原料品質及食安。快速的研發創新能力。必需提供消費者多重的選擇，非基因改造、非反式脂肪、非人工添加等健康意識已經納入未來品牌商品的發展策略主軸，推出健康優質的商品是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方向，並配合多元化的通路布局，期望在與時俱進的組織及策略發展中不斷成長茁壯。巧克力共和國則融合文化與豐富知識、趣味的互動體驗，帶給消費者豐富的知性與歡樂，已成為寓教於樂的巧克力夢想家，持續推廣巧克力與企業理念。法規環境方面，「食安議題」持續成為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促使食品法規更嚴謹，本公司戰戰兢兢提升源頭及生產管理，在經營上均遵守相關法令更提前因應，無不利的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行動、網路社會科技進展推動市場變遷，我們的產品訴求末端消費者，終究回歸到產品力及品牌的價值，並無不利影響。未來一年食品原物料價格持穩，對於成本壓力已經趨緩。公司經營階層以人為影響對象，建立五大策略主軸的基礎，打造永續經營的前景，傳遞幸福予五大利害關係族群，與消費者用產品面來溝通分享甜蜜安心滋味，在環境面讓下一代傳承清新豐饒未來，與合作夥伴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為社會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為員工塑造活力友善職場。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〇八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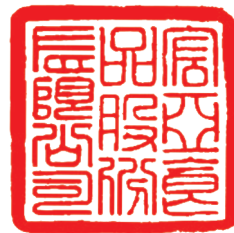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俊北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劉俊北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34,792千元，佔個體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4,440千元及1,21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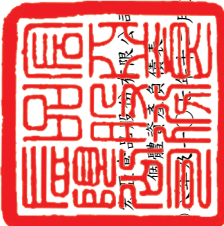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03	2	\$25,851	1	2100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32	1	18,914	1	2110	29,994	1	69,9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3,228	17	379,990	14	2130	27,219	1	30,2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25	-	-	-	2150	1,832	-	149,3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5	-	4,816	-	2170	232,117	9	87,608	3
130x	存貨	234,792	9	276,983	10	2200	230,917	8	162,766	6
1410	預付款項	34,508	1	14,386	-	2230	8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7	-	4,835	-	2280	13,02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350	30	725,775	26	2300	20,553	1	20,249	1
	非流動資產					2322	-	-	40,0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79	10	339,718	12	21xx	556,536	20	562,133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	-	15,5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288	55	1,595,238	57	2540	440,000	16	315,00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22,169	1	-	-	2570	7,740	-	13,0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865	2	46,353	2	2580	9,204	1	-	-
1780	無形資產	10,607	-	-	-	2600	3,304	-	3,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00	1	28,594	1	2640	29,234	1	64,6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97	1	40,996	1	25xx	489,482	18	396,049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1,180	70	2,066,412	74	2xxx	1,046,018	38	958,182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1,083,425	40	1,083,425	39
	資本公積					3200	33,780	1	33,759	1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51,772	10	250,446	9
	未分配盈餘					3350	171,359	6	194,785	7
	保留盈餘合計						423,131	16	445,231	16
	其他權益					3400	144,176	5	271,590	10
	權益總計					3xxx	1,684,512	62	1,834,005	66
1xxx	資產總計	\$2,730,530	100	\$2,792,187	100		\$2,730,530	100	\$2,792,1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董事長：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66,540	100	\$1,97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65,044)	(73)	(1,445,695)	(73)
5900	營業毛利		501,496	27	526,89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0,765	27	526,89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32,407)	(23)	(464,539)	(24)
6200	管理費用		(54,526)	(3)	(56,8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40	-	2,789	-
	營業費用合計		(485,293)	(26)	(518,603)	(27)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15,472	1	8,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054	1	17,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3,413	-	(3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	(4,847)	-	(5,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94)	(1)	(1,7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	-	9,609	1
7900	稅前淨利		17,698	1	17,9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919)	-	(4,636)	-
8200	本期淨利		15,779	1	13,2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3	-	(6,82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27,404)	(7)	76,88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5)	-	3,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2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956)	(7)	72,8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77)	(6)	\$86,147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5		\$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中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攬機茶葉製成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50)	\$247,712	\$1,758,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363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07	(50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4)	-	-	(10,834)
現金股利	-	-	-	13,267	-	-	13,267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3,341)	(662)	76,883	72,88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926	(662)	76,883	86,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93	-	(52,293)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	-	-	-	-	2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326	(1,32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37)	-	-	(43,337)
現金股利	-	-	-	15,779	-	-	15,779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5,458	(10)	(127,404)	(121,95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37	(10)	(127,404)	(106,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80	\$251,772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董事長：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698	\$17,9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3,473	136,4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8,205	7,803
預期信用利益數	(1,640)	(2,789)
利息費用	4,847	5,351
利息收入	(183)	(3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94	1,7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8)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36	16
匯率影響數	(1,349)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18)	11,028
應收帳款增加	(71,598)	(37,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25)	6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1	971
存貨減少	42,191	45,515
預付款項增加	(20,122)	(8,1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8	(13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065)	30,2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490)	46,7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4,509	(24,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151	27,5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	(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98)	(21,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952	206,427
收取之利息	183	319
支付之利息	(4,847)	(5,384)
支付之所得稅	(867)	(3,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21	197,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4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56)	(1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4	1,778
(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65)	64,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7,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24)	(30,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127)	11,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3,337)	(10,834)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9,910)	29,94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27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38,380)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21	3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91)	(261,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9	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52	(5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1	78,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3	\$25,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38,410千元，佔合併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7、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4,542千元及1,21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64,663	100	\$1,97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62,092)	(73)	(1,445,695)	(73)
5900	營業毛利		502,571	27	526,89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40,120)	(24)	(465,221)	(24)
6200	管理費用		(63,091)	(3)	(57,7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40	-	2,789	-
	營業費用合計		(501,571)	(27)	(520,226)	(27)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1,000	-	6,6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146	1	17,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3,413	-	(5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	(4,861)	-	(5,3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98	1	11,232	1
7900	稅前淨利		17,698	1	17,9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919)	-	(4,636)	-
8200	本期淨利		15,779	1	13,2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3	-	(6,82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27,404)	(7)	76,88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5)	-	3,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2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956)	(7)	72,8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77)	(6)	\$86,147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5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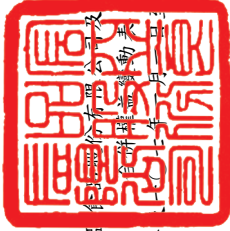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余彩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247,712	\$1,758,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363	
其他	-	-	-	-	-	-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07	(50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4)	-	(10,834)	
現金股利	-	-	-	13,267	-	13,267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3,341)	76,883	72,88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926	(662)	86,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	86,1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293)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293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272,302	\$1,834,0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272,302	\$1,834,0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	-	-	-	21	
其他	-	-	-	-	-	-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326	(1,32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37)	-	(43,337)	
現金股利	-	-	-	15,779	-	15,779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5,458	(127,404)	(121,95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37	(10)	(106,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359	\$(722)	\$1,684,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80	\$251,772	\$171,359	\$144,898	\$1,684,512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698	\$17,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212	136,435
攤銷費用	8,205	7,803
預期信用利益	(1,640)	(2,789)
利息費用	4,861	5,351
利息收入	(200)	(3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8)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36	16
匯率影響數	(1,374)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18)	11,028
應收帳款增加	(71,700)	(37,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6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4	301
存貨減少	38,573	45,515
預付款項增加	(20,107)	(8,4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8	(13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710)	30,2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490)	46,7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571	(24,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867	27,3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	(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98)	(21,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234	203,886
收取之利息	200	326
支付之利息	(4,861)	(5,384)
支付之所得稅	(867)	(3,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706	195,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56)	(1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4	1,778
(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65)	64,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7,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24)	(30,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127)	27,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3,337)	(10,834)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9,910)	29,94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27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38,380)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21	3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6)	(261,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9	(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12	(39,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3	79,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05	\$40,4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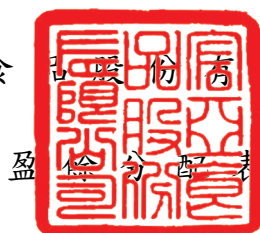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余彩雲



附件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度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120,456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7年度)	5,458,456
108年度稅後淨利	15,779,932
小計	171,358,84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2,123,839
可供分配盈餘	169,235,0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0.3元)	- 32,502,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732,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p>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餘如原條文。</p>	<p>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餘如原條文。</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C106010 製粉業
 -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60 餐館業
 -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租賃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090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 第七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權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八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七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 八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十 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 十 二 條 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 二 十 三 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8,125,688	13,677,685

註：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0.13%
董事	張琇晴	3,243,027	2.99%
獨立董事	林大宗	0	0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0
獨立董事	劉俊北	0	0

註：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